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石晓冬先生
- 6、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73,102,08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0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6,849,3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18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,252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2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2,906,2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1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653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9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,252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2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802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3%；反对 2,29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06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106%；反对 2,29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8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雍律师、杜彩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2日